

## 安信证券

### 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枫管道”）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安信证券在元枫管道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间继续协助元枫管道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安信证券通过日常业务办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枫管道”）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复工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停产使公司面临治理和经营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复工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停产使公司面临治理和经营风险。

### 三、 安信证券提示

元枫管道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复工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停产使公司面临治理和经营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安信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元枫管道向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